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17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31028809_1130017564_113D2006021-01.pdf、

1131028809_1130017564_113D2006023-01.pdf、

1131028809_1130017564_113D2006022-01.odt)

主旨：請貴府輔導營造業依「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2月5日台內法字第1130401027號函續辦。
- 二、依安維辦法第3條及24條規定，營造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所訂計畫及處理方法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於該辦法發布施行日(110年11月30日)起6個月內報備查；未訂定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三、另依「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第4點及第5點，請貴府加強宣導並每年度至少辦理1次輔導及業務檢查(稽核表得參考說明四範本)，本署亦列入每年度地方政府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督導查核計畫督導項目辦理。
- 四、隨文檢附「內政部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及「(營造業等6行業)個人資料管理外部稽

周慶宏

工務局



1130342670

(2024/02/22)

核表(範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營建管理組

交換戳記
113/02/22 10:16